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鼓楼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徐税鼓 税强催（2026）904 号

徐州市诚融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203007961268631）

本机关 2026 年 07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徐税鼓税通〔2026〕63179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费款（大写）贰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壹角玖分（¥：2,497,285.19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鼓楼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

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闫雪晴、吴宇

联系电话：0516-83750313

联系地址：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 8 号 626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 闫雪晴 （苏税征 320302240020）

吴宇 （苏税征 320302250004）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鼓楼区税务局

2026年9月17日

